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5 年 12 月 25 日，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副总经理杨生勇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审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自主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建有 4 个罐组共 24 座储罐，总罐容 8.94 万 m³，设计周转量为 100 万吨/年。

随着近期成品油及化工市场的不断发展，导致仓储需求货种的变化，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储存货种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结合公司近期重点客户需求和货源市场调研的情况，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对仓储货种进行变更，新增液体石化产品 37 种，减少 11 种，总的周转量不变（100 万吨/年）同步进行废气回收处理管线安装阻爆轰阻火器、紧急切断阀等。

项目实际投资总计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投资 5%。员工从厂内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委托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

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连环表复〔2024〕6014号。该项目于2024年10月改造完成，2025年6月新增货种开始经营。

2025年10月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2025年10月23日-25日，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处于改造阶段，无法接纳项目废水，厂区废水以槽车运送至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待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正常运行后，废水仍接管至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作业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处理。其他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营期扫线废气、大呼吸废气、装车损耗废气经冷凝冷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目前经收集后通过槽车运送至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运输及物料泵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控制车速及鸣笛减低运输车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合理安排卸车作业时间，再经隔声、减震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罐底油渣泥、废矿物油、废气吸附废活性炭、沾油废物、冷凝废液和员工生活垃圾等，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 1 座 30m² 的危废暂存间。

（五）其他

保障氮封装置正常运行，定期进检查；事故废水采取三级拦截措施；污水收集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渗透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厂区收集的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挥发酚和石油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连云港港旗台液体散货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接管限值和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苯的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环评报告中估算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试生产期间罐底油渣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沾油废物、冷凝废液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

集中收集，员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6、其他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已于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700608396517M001Z；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11月5日在连云港市连云生态环境局备案（320703-2024-037-H）。

五、验收结论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途径合理，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及环保台账记录。

（二）企业运行过程中若更换货种涉及特征因子变化的，需及时开展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检测。

（三）健全和完善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档案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杨古明

林徽建 王继超 徐红

范秀秀

2025年12月25日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杨加福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副总	18061537007
	李延林	江苏南通双达物资有限公司 (业主)	高工	13671551189
	李延林	连云港市华兴物资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80
	王连林	江苏南通双达物资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79
专家	程丰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13861432118
其他 组员	范秀秀	江苏南京博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14217117